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淑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5,8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6,8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,98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037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76879 元 | 黃淑珍 |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 分之14.9 |
| 002 | 新臺幣 108989 元 | | 自民國113 年4月22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 分之16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76879 元 | 黃淑珍 | 自民國113 年4月2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數為9 期。 |
| 002 | 新臺幣 108989 元 | | 自民國113 年5月2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